

汝州市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

2020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

根据审计法律法规，市审计局对汝州市 2020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工作中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、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任务，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持续拓展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，加大了对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、重点民生专项资金和预算绩效管理等情况的审计力度，积极发挥审计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职能作用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2020 年，全市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各项重大政策措施，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、脱贫攻坚、“六稳”“六保”等各项工作，经济持续恢复向好，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。

一、财政管理审计情况

（一）市财政局组织预算执行审计情况。

1. 预算编制和执行仍不够规范。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细化；二是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。
2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覆盖面不完整。
3. 闲置资金账户未及时清理。
4. 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尚待完善。一是预算绩效管理质量不高；二是未有效开展重大政策、项目绩效跟踪管理。

（二）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。

1. 财政收支管理不够规范。一是个别单位购买电脑、打印机、空调等设备未经政府采购；二是个别单位列支非预算单位经费、收入未入账或以虚假经济业务套取现金等问题。
2. 国有资产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。一是部分单位及所属机构购置固定资产核算不规范、账实不符；二是部分单位闲置办公用房、机械、桌椅等资产未及时处理；三是部分单位未经审批擅自对外出租房产；四是个别单位办公楼资产划转未及时办理审批手续。
3. 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需进一步加强。一是部分单位未按要求向发展改革部门备案政务信息化项目情况；二是个别单位存在基础软件数据库国产化率低，应急管理建设不完善、网络安全制度落实不到位，云计算资源利用不充分等问题。

二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

（一）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

部分专项债券资金未及时发挥效益，项目进展缓慢。

（二）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审计情况。

一是再就业培训质量不高，培训效果不佳，参加失业再就业培训的人员就业率低；二是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结构不平衡。就业补助资金多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及相应的社会保险补贴支出，对提升劳动者就业技能的支出相对较少；三是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升培训不足专项资金未充分发挥效益。

（三）卫生健康系统重大政策落实审计情况

一是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政策落实不到位。部分公立医院基本药物制度政府补助资金未拨付并补偿到位。二是两癌两筛、婚前保健补贴等专项资金未足额拨付。三是县级医院救治能力提升项目进展缓慢。

三、重点专项资金和重大投资项目审计情况

（一）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审计情况。一是城镇职工重复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；二是筹资前已死亡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，享受财政补贴资金；三是部分医保定点药店利用医保报销系统虚开药品，违规报销医保基金；四是部分定点医疗机构以重复收费方式违规收费，造成医保基金多支付资金；五是部分重点人群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。

（二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审计情况。一是部分重点人群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；二是部分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享受养老保险待遇，部分跨险种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。

(三) 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使用审计情况。一是部分已领取养老待遇职工未及时办理销户和提取公积金。二是部分缴存职工死亡后未办理销户和提取公积金；三是公积金流动性风险预警级别为一级，流动性风险较大。

(四) 人防工程建设及易地建设费管理使用审计情况。一是未按照要求编制与城市总体规划相适应的人民防空建设规划；二是未严格落实人防工程验收备案制度；三是未充分发挥易地建设费资金效益；四是人防工程规划建设覆盖范围不足。我市全国重点镇未规划建设相关人防工程。

(五) 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奖补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。一是目标任务未完成。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尚余 12 个 192 套未按期完成；二是向不符合规定人员分配周转宿舍住房，未严格履行入住人员公示制度等；三是周转宿舍建设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。

(六) “双替代”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。一是落实“双替代”政策措施不完善。未根据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“双替代”供暖补助标准和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；二是发放补贴资金不合规。部分农户违规享受两次及以上“双替代”供暖补贴。

(七) 进城购房补贴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。一是截至 2020 年底，尚有部分文明村农民、优秀教师进城购房补贴资金未发放到位；二是重复发放部分进城购房补贴。

(八)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。一是

未及时发放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。2019-2020 年度冬春生活救助资金，发放时间持续一年多，资金拨付时效性差，未实现及时救助。二是救助资金发放未通过“一卡通”闭环管理，直达受灾群众。三是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未充分考虑家庭实际受灾情况，未体现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的原则。

（九）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情况。对 2 个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了审计，审计发现存在多计工程结算价款、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、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等问题。

四、审计查出问题的处理情况

对审计发现的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，审计机关依法出具审计报告，作出了审计决定，要求限期予以纠正。相关单位对审计查出的问题高度重视，正在根据要求进行整改。截至目前，促进增收节支 1173.56 万元，促进拨付资金到位 2289.38 万元，调账处理金额 212.32 万元，审计后挽回损失 247.10 万元，核减政府投资额 13933.28 万元。带有普遍性或需要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制度方面的问题，形成《国有资产管理亟待进一步加强》《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亟待进一步规范》等审计要情 11 篇。各项审计涉及违纪违规的案件线索，共移送有关部门处理事项 9 件，经查处，对 13 名相关人员给予处理处分。